

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套电工机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19 年 7 月 3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套电工机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位于江苏省如东县新店镇新店居委会，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生产，现具有年产电工机械 100 台套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套电工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8 月通过了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我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取得了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历史遗留问题确认登

记表，并于 2017 年 3 月编制了《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套电工机械项目自查评估报告》，本次验收具有年产电工机械 100 台套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于 2011 年 8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11 年 9 月完成建设，2011 年 9 月完成调试工作，建成后形成年产电工机械 100 台套的生产规模，与自查评估报告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占 4.29 %。

4、验收范围

2019 年 5 月，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台套电工机械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规模、环保治理设施与自查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我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

我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采取的环保措施为：生活污水经食堂污水收集池、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2、废气

我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调漆工序、喷漆工序产生的调漆废气、

喷漆废气，采取的环保措施为：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

3、噪声

我公司主要噪声源为锯床、钻床等，已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我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有：边角料、废焊条，采取的环保措施为：边角料、废焊条回收后出售。危险废物有：废过滤纸箱、废活性炭、废玻璃管、废漆桶、废皂化液、漆渣、洗枪废液、废机油，采取的环保措施为：废过滤纸箱、废活性炭、废玻璃管、废漆桶、废皂化液、漆渣、洗枪废液、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 台套电工机械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GZ19165)表明：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食堂污水收集池、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北方向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经食堂污水收集池、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有机农肥综合利用，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台套电工机械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

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套电工机械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江苏钧艺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

